

中臺科技大學衍生中心設置要點

文件編號：RAR213
1050302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63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技產推廣與服務社會及推動校務之任務導向需要，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衍生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規範各級中心之申請、成立及變更等事宜。屬性為行政單位之中心不在本要點規範範圍。

三、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分類如下：

(一)校級中心：係因應整體校務發展之需要，由本校主動設立或由本校專任教師，因應跨領域整合性產學合作及研究工作之推動，或專門領域內研究實務應用之技產推廣而申請設立之中心。

(二)院級中心：係各院所屬教師或教學單位，因應跨領域整合性教學、研究工作之推動，或專門領域內教學及研究實務應用之推廣而設立之中心。

(三)系級中心：係各系所屬教師，因應整合性教學、研究工作之推動，或專門領域內教學及研究實務應用之推廣而設立之中心。

四、各級中心設置審議程序如下：

(一)校級中心經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人員或由專任教師提交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至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可，始得設置。

(二)院級中心經由其所隸屬學院提交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所屬學院召開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三)系級中心經由系級單位提交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所屬學院召開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前項第二、三款經院務會議審核後，須再提送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可，始得設置。

五、各級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 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中心設置計畫書：

- 1.中心名稱（如中臺科技大學○○中心、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中心、中臺科技大學○○學院○○中心、中臺科技大學○○學院○○系○○中心）
- 2.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3.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近程、中程及長程規劃）
- 4.組織及人員編制、運作及管理方式
- 5.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6.所需人力、空間及設備

7.績效評估指標

8.預定設立期限

(二)中心設置要點：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成員聘任與任期、及經費來源等。

六、各級中心組織成員聘任：

(一)各級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並得視中心需要增設經理數名，經理員額需依營業收入金額符合比例原則。執行長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或專長教師聘兼之，經理由中心直屬主管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兼任。

(二)各級中心研究人員得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博、碩士班研究生兼任之；亦得在專案規劃項下，依本校相關辦法約聘專任研究人員。

(三)各級中心其他組織成員依本校相關辦法聘任之。

(四)各級中心應擬定人員員額、業務職掌、敘薪及獎勵金核發辦法，並經系、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始得執行。另敘薪及獎勵金核發事項應符合教育部會計師查核表第14條之規範。

七、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各級中心職務者，每月得支領職務加給，加給編列上限為執行長：20,600 元，經理：15,450 元，該項經費由中心經費編列核給。

八、各級中心之營運經費應自行籌措，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作為學校管理費；業務收入應編列營運成本(含人事、場租、水電、設備維護(修)、行政管銷與稅金等項目)，其中，人事經費不得超過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待各項業務收入結算後，所得淨盈餘應提撥百分之十五作為攤銷經費、百分之十作為負責單位(含附屬機構營運管理委員會、院或系)之發展基金，其餘經費，各級中心得自行運用與編列獎勵金。

各級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各級中心年度總營業額及淨盈餘成長率均需達4%(含)以上方得核發獎勵金，績效考核標準與獎勵金之核撥得依據接受考核當學年之前一學年的淨盈餘規模而區分為以下四級：

一級：淨盈餘金額達 500 萬元(含)以上，得編列百分之五十作為獎勵金。

二級：淨盈餘金額達 250 萬元(含)以上，得編列百分之四十作為獎勵金。

三級：淨盈餘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得編列百分之三十五作為獎勵金。

四級：淨盈餘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下，得編列百分之三十作為獎勵金。

各級中心營運規模之計算包含產學應用研究計畫、內訓計畫、專利移轉及技術移轉計畫等，惟不包含校內計畫及校配合款。

十、各級中心成立滿二年者，應由其隸屬一級單位上簽辦理評鑑，爾後每年評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評鑑會議；連續三年受評為優級者得改為每兩年評鑑一次，各級中心評鑑委員人數如下：

(一)校級中心由校長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協助。

(二)院級及系級中心由其所隸屬之一級單位主管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評鑑事務由隸屬之一級單位協助。

依據評鑑當學年前二年度之教學及學術研究成效、學術交流具體成效、產學合作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承接計畫之量能及執行情形、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其它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等進行評估，評估標準由其所隸屬一級單位自訂，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可。

評鑑等級分為優、良、尚可及待改善等四級。

十一、各級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一)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執行長提出退場申請，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可者。

(二)經所屬一級單位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已無存續必要決議裁撤，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可者。

(三)連續二次評鑑為待改善之中心，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可者。

(四)中心營運有重大缺失，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可者。

十二、各級中心如有更名、其所隸屬單位變更、裁撤、經營業務項目或組織調整等需要，得經其所隸屬一級單位提送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始得變更。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